

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污水 处理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BGZJ-ZC25059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20

建设单位: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

施工单位:甘肃睿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BGZJ-ZC25059/001

甘肃睿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04月30日参加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污水处理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竞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公示，你单位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请据此在30日内办理政府采购合同事宜。

招标编号	BGZJ-ZC25059	
项目名称	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中标（成交）价	贰佰零叁万贰仟零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2032021.39元)	
采购人：(盖章) (加盖公章)  2025年04月30日	代理机构：(盖章) (加盖公章)  2025年04月30日	认证部门：(盖章) (加盖公章)  2025年04月30日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采购人、项目主管部门、中标单位、同级政府采购办、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BGZJ-ZC25059

建设单位: 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

施工单位: 甘肃睿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工程内容: 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污水处理建设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工程 (附后)。

三、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合同工期: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032021.39 元（大写：贰佰零叁万贰仟零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价格。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红弟。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通用条款
- 6、专用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施工单位向建设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5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办公室。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 (章) <u>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u>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中恒路190号 电话: 邮编:	施工单位: (章) <u>甘肃睿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平川区建设路 17号瑞鑫佳苑 1 栋 1 单元 901 室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5年5月7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5年5月7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平川支行 账 号: 27403101040015306	开户行: 白银平川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10130000009273

通用条款

一、词语涵义

（一）发包方（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承包方（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三、安全施工

（一）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四、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五、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白银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六、付款

甲方根据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方式和甲方代表确认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取费标准计算、支付工程价款。甲

方在其代表计量签字后 10 天内不予支付，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停止施工，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八、专利权

承包人方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有关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力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开支，但由于执行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九、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0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交付。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十、索赔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各种费用、顺延工期、赔偿损失,乙方可按以下方式向甲方索赔:

- (一)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二)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三)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批准,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批准。

十一、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其他语言文字。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略。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提供本工程施工图1套（其中不包括竣工图）。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特殊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通用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

6、项目经理

姓名： 周红弟

职务：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甘2622021059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甘建安B（2021）0002194；

7、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8、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9、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

提交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墙和警卫等。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按实支付。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甘肃省及当地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11、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由于发包人

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执行《通用条款》。

1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按合同价款30%支付预付款，用于施工方准备预制施工材料。

扣回预付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5、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工程总造价的97%，剩余3%做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经发包方验收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略。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略。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略。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略。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略。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略。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略。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八、工程变更

19、工程设计变更

1、 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0、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上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3) 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1、竣工结算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数据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违约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由约定应付之日的次日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0.5% 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责任外，发包人违约应在约定的计量确认后第15天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 0.5%的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违约除按通用条款履行外，从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结算款，从29天起每天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约定。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最高赔偿限额为20%。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该项违约承包人应自费修补缺陷，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修补后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交工，拆除后重建；达到合格标准，但达不到约定的标

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按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约定。

2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4、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分包。

25、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

施工单位：甘肃睿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白银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疗污水处理建设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由承包方、发包方协商约定。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子邮箱：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白银市平川区建设路17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7709435015

电子邮箱：931402928@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平川支行

帐号：27403101040015306

开户银行：白银平川中银富登村

镇银行有限公司

帐号：11010130000009273